

**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43010001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 100077
电话（Tel）: +86(10)88095588 传真（Fax）: +86(10)88091199

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43010001号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化学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百傲化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百傲化学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百傲化学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迪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燕娇



2018年04月16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资金总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发生资金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资金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 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资金总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资金累计发生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	—	—	—	—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总 计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编号: 0 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财政部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杨迪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杨迪航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09-05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会计师事

务所

0-2014-4-25

1101010040905101

执业证号：

转出协会

2013.11.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湖南华审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南方民和律师事务所
CPAs

2013.11.18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6月 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中瑞岳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9.7.31
转入协会盖章
2013.7.3
2008年 7月 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2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0040905101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会计师事务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4 月 10 日

2008 年 4 月 10 日

肖燕娇



姓 名: 肖燕娇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09-27
工作单位: 中众益(北京)会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7909275212
Identity card No.

注会: 中瑞岳华湖南分所
注会: 湖南中瑞岳华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业时, 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013.11.29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陈波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至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20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18

2018年2月3日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